

外資進入臺灣期貨市場 作業說明



109 年 7 月

目錄

一、 目的	2
二、 境外外資	2
(一) 步驟 1 -指定國內代理人	2
(二) 步驟 2 -辦理身份登記	4
(三) 步驟 3 -開戶	4
三、 境內外資	7
(一) 步驟 1 -取得身分登記	7
(二) 步驟 2 -開戶	8
(三) 其他作業規定.....	8
四、 境外外資結算作業規定	9
(一) 結匯規定	9
(二) 資料申報.....	9
(三) 保證金收付	10
五、 境外外資部位限制及申報作業規定	10
(一) 部位限制.....	10
(二) 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11
(三) 綜合帳戶部位申報.....	11
六、 參考法規	12

一、目的

為協助外資瞭解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方式及相關作業，特編制本說明。其中，涵蓋外資類別定義及外資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之開戶、交易結算作業、部位限制及申報等相關規定及流程等，此外，亦就各項作業所涉身分取得、代理人及結匯等一併說明。另外，為利外資瞭解相關規範，亦提供所涉法令以為參酌。外資藉由本說明，將可全面瞭解所有作業、流程及規定。

二、境外外資

(一)步驟 1 -指定國內代理人

1. 境境外外資定義

- (1) 華僑及外國人自然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係指具有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國籍，年滿 20 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 (2) 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2. 指定國內代理人

境外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下列業務：

- (1) 身分登記(「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得免辦理身分登記)。
- (2) 期貨交易之開戶。
- (3) 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 (4) 結匯之申請。
- (5) 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
- (6) 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¹)。
- (7) 辦理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限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²)。
- (8) 辦理結算交割手續(限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³)。
- (9) 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資金運用資料(限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
- (10) 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實物交割(限保管銀行)。

3. 前述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1) 代理人：

- A.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 B.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 C.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To engage in futures trading, an offshore overseas Chinese or foreign national should designate a local agent to apply for opening a segregated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account for futures trading. The agent designated to open such account should be a local FCM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

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To engage in futures trading, an offshore overseas Chinese or foreign national should appoint a bank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vide custodial services, or an FCM, to act as its agent to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futures trading, such as clearing, settlement and reporting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³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An offshore overseas Chinese or foreign national placing an order with a local FCM to engage in futures trading should provide a trading record and have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procedures executed by the custodian bank or the FCM designated as its agent.

(2) 代表人：

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二)步驟 2 -辦理身份登記

1. 辦理身分登記

境外外資，除經由「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從事交易者外，應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交所辦理外資身分登記。

2. 申請文件

(1) 自然人：申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

(2) 機構投資人：申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當地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或依規定足資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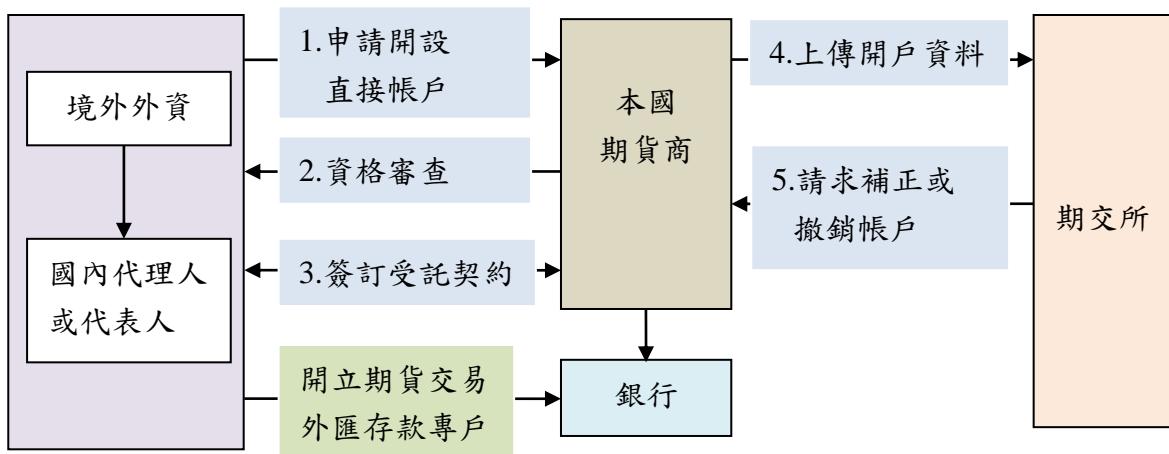
(三)步驟 3 -開戶

3.1 開立直接帳戶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予本國期貨商辦理開戶：

1. 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或代理人授權書，其內容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定。(契約影本得以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代替，聲明境外外資，與國內代理人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主管機關法令相關規定。)

直接帳戶開戶流程簡圖



3.2 開立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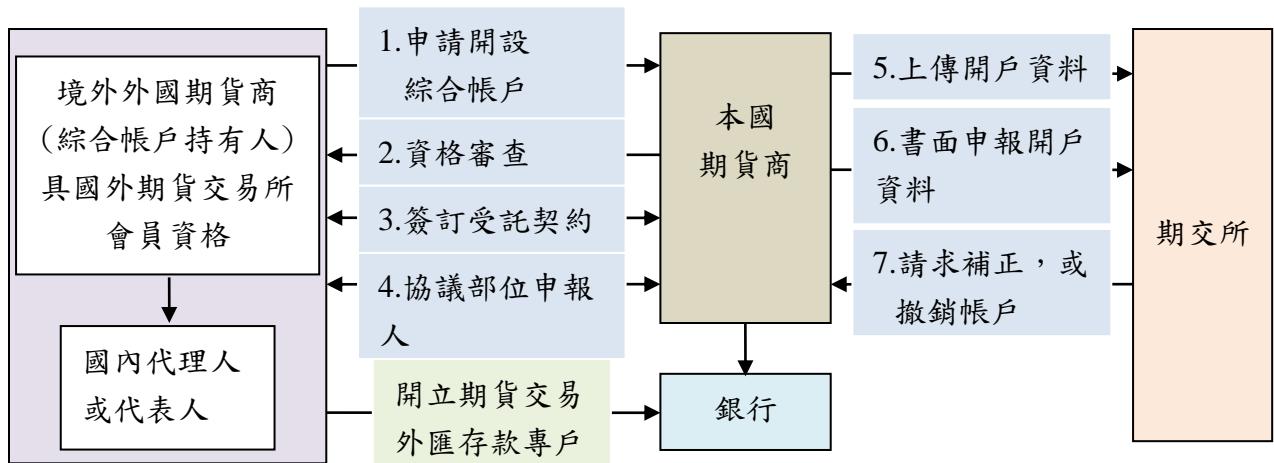
外國期貨商得洽本國期貨商開設綜合帳戶。

1. 得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本國期貨商須符合下列財務標準。
 - (1) 兼營期貨商之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專營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
 - (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3)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 (4) 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 (5) 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

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2. 得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具備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證明。
 - (2) 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或其分支機構在我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以暫停總(分)公司證券或期貨經營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3) 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情事之聲明書。
 - (4) 最近三年未曾受臺灣期貨交易所處以註銷其綜合帳戶情事之聲明書。
-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揭(2)、(3)及(4)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綜合帳戶開戶流程簡圖



三、 境內外資

(一)步驟 1 -取得身分登記

1. 境內外資定義

- (1) 華僑及外國人自然人: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 (2)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2. 取得身分登記

- (1) 境內外資委託本國證券商、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外資身分登記。
- (2) 申請文件
 - A. 自然人：申請登記表、護照、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
 - B. 機構投資人：申請登記表、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3. 作業流程

- (1) 填寫登記表：填具「申請登記表」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
- (2) 資料傳輸與檢核：
 - A. 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證交所即進行資料檢核，並由證交所系統線上提供申請登記結果。
 - B. 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外資親簽後，列印「境內外資完成登記

證明」，即可辦理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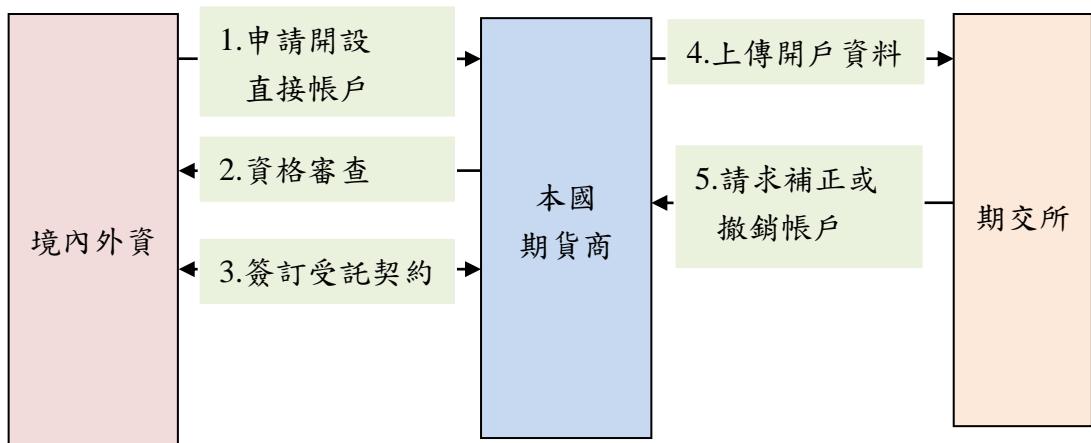
(二)步驟 2 - 開戶

1. 開立直接帳戶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可直接與本國期貨商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直接帳戶），開戶時應提供下列文件予期貨商：

- (1)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 (2) 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直接帳戶開戶流程簡圖



(三)其他作業規定

境內外資從事期貨交易，其交割結算作業與部位限制等規定與國內期貨交易人相同。

四、 境外外資結算作業規定

(一) 結匯規定

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或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其新臺幣結匯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境外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為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所需時等情形，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經結售新臺幣及支付前揭用途後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
2. 境外外資因從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 3 億元，如逾該額度，須於 5 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匯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境外外資參與期貨交易，其超額保證金可申請提領。惟境外外資保證金提領皆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亦即，超額保證金中倘有新臺幣獲利，申請提領時，應由期貨商代結匯為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出金。

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訂定方式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公司成交價，其餘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參考路孚特之買賣均價。本公司於每次洗價時點及視匯率大幅波動情況及時更新參考匯率。

(二) 資料申報

境外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

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申報事項包含新台幣已實現盈餘、原始保證金、本日存提淨額等。

(三)保證金收付

- 境外外資參與國內期貨交易，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期貨商品，其保證金之存入與提領皆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
- 期交所商品結構及保證金幣別架構如下表所示。

項目		商品	臺幣計價 商品	美元計價 商品	人民幣計價 商品	日圓計價 商品
境外 外資	保證金 收付	本公司公告 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 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 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 之外幣	本公司公告 之外幣
	損益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五、 境境外資部位限制及申報作業規定

(一)部位限制

- 境外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與本國交易人相同，其持有本公司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各商品交易規則所訂之部位限制標準。其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依 ID(或名稱)歸戶總額計算後，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
- 「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總帳不受部位限制規

範。

3. 「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依總帳 ID 歸戶後之未沖銷部位，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

(二)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1. 法人機構因避險需求，得申請放寬各商品交易規則之法人部位限制，相關標準及程序如下：
 - (1) 法人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避險計畫及相關交易證明文件，申請放寬部位限制至所需避險額度，放寬部位限制期間以一年為限。
 - (2) 法人機構持有未沖銷部位及現貨標的市值符合特定標準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放寬部位限制至交易規則法人部位限制之二倍或三倍，放寬部位限制期間為六個月或二年。
2. 法人機構屆期前如有繼續放寬部位限制之需要，或原核准額度不敷需要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3. 法人機構於放寬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經由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但為處理原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不在此限。
「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總帳不得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三)綜合帳戶部位申報

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可由境外外國期貨商、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或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期貨商等協議後指定一人，依本公司公告申報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明細資料。

六、 參考法規

1.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Directions for Futures Trading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Nationals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Operating Rules of the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Corporation
3.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Applications by Overseas Chinese, Foreign Nationals, and Mainland China Area Investors for Registration to Invest in Domestic Securities or Trade Domestic Futures